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函

地址：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承辦人：實習處 鄭美惠
電話：037-992216-504
傳真：〈037〉993821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湖農工實字第101000061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本校承辦101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如說明四）第2梯次補助計畫案受理業務，申辦日期自本（101）年3月10日起至4月10日止，敬請 鈞院准予協助宣導欲申辦之民間單位，請渠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登錄，並備文將書面資料（含計畫書）函送至校（以郵戳為憑）彙整，俾提會審查，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 （一）補助期程：101年7月1日起至101年11月30日止。
 - （二）補助對象為：
 - 1、經少年法庭處理或中途輟學、接受假日生活輔導或因其他原因而需高度關懷之在學少年。
 - 2、依法交付保護管束、感化教育、輔介處分、安置輔導、假日生活輔導或交付觀察之學生。
 - （三）申請項目：團體活動費用、心理諮商費用、彈性課程補助等，每一民間團體每年以申請1案為限，但同一民間團

交
換
章

體之不同分支機構以不同事由或活動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四) 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填報及書面格式請至下列網站下載。線上填報網址：<http://140.134.23.120/tw/school/login.php>本校網址(首頁左下方)：<http://www.thvs.mlc.edu.tw/>

(五) 應檢附書面資料：

1、書面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以上一式3份，請依順序排列)。

2、附件資料：立案證書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院或機關學校委託安置契約書影本、組織或捐助章程影本、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心理師證書影本、執業登記證書影本、志工隊備查公文影本(以上以上資料1份)。

三、本申請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業務承辦人鄭美惠小姐及羅國鴻先生(電話037-992216轉504或505，或E-mail：t504@thvs.mlc.edu.tw或fund203@hotmail.com)。

四、檢陳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實施要點、申請書、經費概算表、專業指導人員名冊、服務學生名冊、格式各1份供參。

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副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本校實習處

校長 利志明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實施要點

部授教中(學)字第 0990514501C 號令訂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行為偏差之高關懷學生，提供多元學習機會，增進家長親職效能、改善親子關係，鼓勵少年勇於向上，避免標籤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民間團體，指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曾接受各地方法院或機關學校委託，輔導高關懷學生之團體。
- 三、本要點所定高關懷學生，其範圍如下：
 - (一)經少年法庭處理或中途輟學、接受假日生活輔導或因其他原因而需高度關懷之在學少年。
 - (二)依法交付保護管束、感化教育、轉介處分、安置輔導、假日生活輔導或交付觀察之學生。
- 四、本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團體活動費用：補助親職教育團體、父母成長團體，每案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含團體領導費及協同領導費。
 - (1)領導費：補助團體領導者，每小時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為限；補助協同領導者，每小時以新臺幣六百元為限。
 - (2)印刷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材料費、膳費及雜費：依需要核實補助；場地為自有者，不予補助。
 - (二)心理諮商費用：每案每人，以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為限，每年以補助二十四次為限。
 - (三)彈性課程費用：補助技能、學藝訓練、探索教育、藝能運動補

助等，每案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其費用包含鐘點費、印刷費、材料費、雜費等。

(四)其他由民間團體申請，經本部審查核准之項目。

五、每一民間團體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但同一民間團體之不同分支機構以不同事由或活動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六、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已接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其申請團體申請時未敘明已接受補助之事實，經本部事後查知者，應繳回全數補助款。

七、各民間團體應於下列期間內提出申請：

(一)全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者，應依年度計畫，於前一年度十月十日前提出申請。

(二)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為上半年度者(一月至六月)者，以於前一年度十月十日前提出；執行期為下半年度者(七月至十一月)者，以於當年度四月十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三)前二款以外之急迫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八、各民間團體應於前點所定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部指定之學校提出補助申請：

(一)申請書。

(二)計畫書：包括計畫負責人、緣起、目的、期程、執行方式、執行內容、經費明細及預期效益等。

(三)經費概算表。

(四)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五)高關懷學生名冊。

(六)申請心理諮商費補助者，應檢附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執照影本。

(七)民間團體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書、捐助章程、組織章程影本。

前項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執行業務範圍，依心理師法之規定。

九、民間團體運用志工推動輔導計畫時，應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志工隊並應檢附備查公文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十、申請案件由本部指定之承辦學校辦理初審，通過初審者，再由本部聘請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辦理複審；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單位。

十一、經費請撥、執行及核銷：

(一)經費之編列，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二)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等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各單位預算執行及經費核撥結報共同注意事項、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輔導計畫確實執行，不得自行變更。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有變更輔導計畫之必要

時，於執行前報本部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

(五)經費之支用及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民間團體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依本部指定之期限或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原始憑證應報本部留存。但實務上需自行留存者，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函報本部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後，始得留存。

(六)民間團體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有餘款者，應依規定結算繳回。

十二、督導及考核：

(一)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計畫已執行完成並辦理核銷，應填報經費收支結算表，如有賸餘經費或其他收入，應隨同繳回，由本部據以建檔結案。

(二)本部得隨時抽查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

十三、獎懲：

(一)執行本要點有功人員，應依規定敘獎。

(二)受補助民間團體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者，補助款應予追繳，二年內並不得再申請補助。

(三)受補助民間團體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學產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年度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申請書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核准立案機關、日期、文號：					
負責人：					
合作之地方法院或機關學校：					
主要申請議題(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活動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課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人		職稱		E-mail	
電話		手機		傳真	
住址					
辦理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辦理地點		
經費總額度	新臺幣 元整 (本次申請經費+自籌款+ 其他機關補助+學員收費)		學員收費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元× 人= 元
自籌額度	新臺幣 元整		其他機關補助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 (1)單位： 新台幣： 元整		
本次申請補助額度	新臺幣 元整				
參與對象			預估受益人數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概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或機關學校委託安置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或捐助章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隊備查公文影本					
計畫內容概述					
預期成果					
其他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經費概算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經費總額度	元	申請金額	元	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金額) ： 元整，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鐘點費						
	小計						
雜支							
	小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計							
承辦人： _____ 會計單位： _____ 機關首長或負責人： _____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備註：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3、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要點規定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備註說明)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編號	1	2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證照		
專長項目		
榮譽事蹟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服務學生名冊

編號	學生來源單位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計		
承辦人：		負責人：